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026SH100125	深圳德坤供应链有限公司0.88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802万元)	总资产: 详见项目官网, 净资产: 128,800,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9,425,864,5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18610806302	1116.31	2026-05-12
[G3]025SH100168-2	云南瑞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60万元债权	总资产: 15,376,980,000.000000万元, 净资产: 15,025,800,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7,00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李政 联系电话: 020-88529273, 1366987590	15093.67485	2026-05-12
[G3]026SH100118	香港金融交易及服务有限公司100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40%)	总资产: 港币26,183,340,000.000000万元, 净资产: 港币25,000,720,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港币25,00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9130.064	2026-05-06
[G3]025SH1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3522.28万元债权	总资产: 140,347,910,000.000000万元, 净资产: 122,521,620,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87,241,119,7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101,737,846.600	2026-04-24
[G3]026SH1001076	GL Omega Investment III L.P. 19.4%财产份额	总资产: 104,831,880,000.000000万元, 净资产: 104,432,990,00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51,203,007,78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21,800,000,000.000	2026-04-20
[G3]026SH1001019-2	北京银柏德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01000000万元, 净资产: -156.50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1-2	北京银柏广集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113.97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2-2	北京银柏大药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2,680,000.000000万元, 净资产: -146.64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3-2	北京银柏龙冠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159.63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4-2	北京银柏红亚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08000000万元, 净资产: -124.83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5-2	北京银柏澳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85.23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6-2	北京银柏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92000000万元, 净资产: -1549.19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7-2	北京银柏龙科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161.22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G3]026SH100118-2	北京银柏大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 0.02000000万元, 净资产: -139.52000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0.000100	2026-04-1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025SH1000038	青岛一宇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及对应权益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1,430,000,000	2026-04-13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025SH100245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07号底层	2236	2026-04-27
[GR]025SH1000487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中建企业天地西区1号楼	82,020,482,900	2026-04-24
[GR]026SH10004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部分资产	天目西路198号122-132室, 194-198B室	3,923,510,000	2026-04-16
[GR]026SH1000430	华远海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航伟路“华远”轮	1,903,800,000	2026-04-15
[GR]025SH1000393-2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风景区溱湖大道西侧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低密度资产	1,100,000,000	2026-04-13
增资项目信息				
上海临港南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宁波德信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上海临港南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 3 职工人数: 0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 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 800万元 拟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 拟增资价格: 视市场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 视市场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止条件: 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1. 原股东合计持股 69.9524% 2. 新增投资者合计持股 30.0476% 对资产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 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 沈晓晨 联系方式: 021-62657272-840 信息披露日期: 2026-04-27			增资企业: 宁波德信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 31,800,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股东数量: 2 职工人数: 115 经营范围: 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 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 视市场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 拟增资价格: 视市场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数量: 视市场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 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止条件: 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44%, 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50%。 对资产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 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 周淑燕 联系方式: 010-51917888-757, 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日期: 2026-0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锦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 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
 3、除息日: 2026年4月20日。
 4、付息日: 2026年4月20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美锦转债”本次支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 凡在2026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6年4月20日。
 8、下一期付息利率: 2.5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美锦转债, 债券代码: 127061),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 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 每年付息一次, 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 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 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 2022年5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 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19
 债券代码: 127061 债券简称: 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出具的评级结果,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四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票面利率为1.60%, 即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元;
 2、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 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 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星期一)
 2、除息日: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3、付息日: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7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利息收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 杜兆丽
 咨询电话: 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789 证券简称: *ST 星农 公告编号: 2026-01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因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 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 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5日,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2026年1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上海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 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况预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5、截至本公告日, 上海事务所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客户访谈、收入穿透取证、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和大部分内控审计的工作已经完成, 审计函证和收入穿透取证及成本核查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于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成本核算等关键领域, 对函证回函统计及地址核查、整体层面存货监盘整理、汇总重大事项的支持性材料等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 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截至本公告日, 上海事务所暂未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 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 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 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 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5日,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873 证券简称: 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新天药业; 证券代码: 00287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信息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 应当充分了解并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信息提示, 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 2025年10月16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4)。
 (二) 2026年4月9日, 公司完成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96,6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回购最高价格10.86元, 回购最低价格7.50元, 回购均价9.66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19,992.2198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24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25-08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

证券代码: 002788 证券简称: 鸢燕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05

鸢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鸢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利息收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 杜兆丽
 咨询电话: 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788 证券简称: 鸢燕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05

鸢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鸢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利息收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 杜兆丽
 咨询电话: 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鸢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